IASB对金融工具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完善

杨焕云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

【摘要】2011年1月31日,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IASB 200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该文件最重要的贡献是对预期损失模型进行了完善,本文对此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预期损失模型 可收回账 呆账

一、征求意见稿ED/2009/12中的预期损失模型

2009年11月5日,IASB发布了IFRS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建议对金融工具减值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损失模型的优点主要体现在:①预计信用损失将纳入资产的实际利率即确认利息收入时考虑包括预计信用损失在内的现金流量,避免了利息收入的高估。②在金融资产存续期间,通过预测不断修正预计信用损失,继而确认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充分反映信用风险的变化,可以有效避免已发生损失模型确认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时的不确定性、滞后性和隐秘性。③利用预期损失模型进行减值确认不要求有"触发事件",这表明金融资产有证据证明已发生减值,从而可减少"触发事件"在会计实务中的差异性、避免会计人员出现误判、增强金融资产减值信息的可比性。

预期损失模型较为复杂,就其实际应用而言,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实施成本。比如,为获取必要的数据,其实施要依赖于一个稳定、有效的新软件系统支持,目前很多金融机构尚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虽然实施预期损失模型还存在种种困难,但是,掌握预期损失模型对于改善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还是有一定帮助的。

二、ED/2009/12补充文件对预期损失模型的完善

2011年1月31日,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IASB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下称"补充文件")。补充文件进一步完善了预期损失模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区分了"可收回账"和"呆账"。补充文件根据管理层对

---

(3)改革物流配送业。对我国的沿海企业来说,外销比内销要容易得多。我国的对外物流业(港口、海关、装卸等)非常好,硬件设施是很好的,但缺乏全国性的物流企业提供运输便利。中国的物流支出占GDP的比例比美国高一倍,两个国家面积差不多,但我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为内销提供便利。因此,对内外资民营物流企业开放市场也很重要,可以为它们提供投资机会,从而为其他行业提供重要的服务。

7. 修订"20条意见",弥补其缺陷和不足。发改委的"20条意见"虽然比"非公36条"前进了一大步,但还是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主要是没有重视现在占据半边天的民间投资,只是在一些细枝末节上做了一些技术修补,不是我国急需的对民间投资的正本清源——彻底改变对民间投资不公平待遇的格局。比如石油石化行业,民间投资理论上可进入,但进入以后就被国有企业的中石油和中石化从行业上下游全面卡死,因为几乎所有的石油资源都掌握在它们手中,两大集团的功能实际上已隐含着政府把持的市场准入管制,这不仅因为它们决定成品油的出厂价和批发价,而且就连新建"非公"加油站,也要到它们那里备案才有进入市场的机会。再如"20条意见"建议给民间投资予以贷款支持,但单从A股市场上14家不同规模上市银行按例公布的贷款客户名单中就可以看出民营企业的待遇——它们没有一家把民营企业当做重点客户,在所有上市银行的前十大贷款客户中无一家民营企业,可见民营企业的融资仍然是困难重重。

再者,民间投资形成了一定的产能以后,一旦遇上经济周期的风吹草动,调控之刀首先就落在民间投资的产能上——这在钢铁业上十分明显。如最近日照钢铁被国有企业强行收购,都很典型。而一旦要限产压量,又首先从规模上加以歧视,要求对小规模钢铁企业压缩贷款等。

现在要刺激民间投资,在巨量国有企业已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不断享受政策优惠的情况下,只撤销几个早该撤销的限制性文件,不可能真正地刺激民间投资。

总体来看,我国要实现经济的平稳发展,实现公平竞争与经济的良性循环,化解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政府的引导和鼓励政策是激活民间投资的关键。

【注】本文系沈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重点项目"关于'十二五'期间沈阳民间资本的优先利用方向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SYSK20111-04-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肖玉航.民间投资的尴尬.证券时报,2009-06-23

2. 车海刚.20条意见推进民间投资.半月谈,2009;6

金融资产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预计,对“可收回账”与“呆账”进行了区分。如果主体针对某项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从向债务人收取合同付款额变为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则该资产将转至“呆账”,其余的为“可收回账”。补充文件建议预期损失模型对“可收回账”中确认优质资产的预计损失及“呆账”中确认不良资产的预计损失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可收回账”中的预计信用损失以组合中资产的加权平均存续期限和预计寿命予以确认,减值损失准备金额按下述两项的较高者确定:①运用时间比例法确定的预计信用损失: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短于1年)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当资产从“可收回账”转至“呆账”时,应将其存续期预计损失计入损益。

2. *“可收回账”与“呆账”之间的转移采用部分冲减法*。对于“可收回账”与“呆账”之间的转移,IASB同时考虑了全额冲减法及不予冲减法。根据全额冲减法,资产的预计损失的金额将全额从投资组合“可收回账”的准备账户转出,从而不再将“呆账”确认任何减值损失,但是投资组合“可收回账”的准备金额将因转出的金额而低于目标水平。根据不予冲减法,投资组合“可收回账”的准备金额将不作转移,并且将资产转至“呆账”时预计损失金额的全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在损益中确认的准备费用金额均相同。

IASB在补充文件中建议采用部分冲减法,根据这一方法,对于资产在“可收回账”与“呆账”之间的转移,准备金额应以时间比例法作相应转移,即投资组合“可收回账”部分的准备金额根据所转移资产的账龄,在资产变为“呆账”的同时也转移至“呆账”。“可收回账”的原准备账户将被冲减,并确定新的“可收回账”准备金额。转至“呆账”的资产应就未从“可收回账”转出的剩余预计信用损失确认一项减值损失。

3. *估计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应综合考虑内部和外部信息*。FASB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在确定预计损失的估计时,应考虑关于过往事件和当前状况的所有可获得信息,但并未考虑报告日之后的潜在未来经济事项。在补充文件中,IASB和FASB明确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的估计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事项与未来经济指标的可靠预测。对未来状况的估计应与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及管理层的内部预测相一致。预计信用损失的估计应至少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在确定投资组合的预计存续期时,主体需要考虑提前偿付选择权、买入期权、展期期权、其他期权及资产违约等各种情况。

4. *允许主体进行方法选择*。虽然要求采用单一的方法可增强可比性,但IASB最终同意允许主体根据自身情况选用方法,这样可以使得拥有更成熟的系统和流程的主体实现预计信用损失更准确的计量、分摊。主体可就如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选择使用以下方式之一:①投资组合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乘以该组合目前的账龄与该组合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比率(直线法);②投资组合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根据该组合的预计存续期折算为每年应计的年金金额(年金法)。根据直线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时,将允许主体使用已折现或者未折现的预计损失。因此,供主体选用的方法有三种,即未折现直线法、已折现直线法和年金法。

三、完善后的预期损失模型的应用

1. *模型在“可收回账”方面的应用*。

例1:某主体管理两个正常贷款投资组合(“可收回账”)。投资组合甲包含的贷款的名义金额为200万元,此组合中,账龄0.5年的投资2个,账龄1年和2年的投资分别为1个,预计存续期为2年和4年的投资各2个,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为6 000元,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为5 000元;投资组合乙包含的名义金额为500万元,此组合中账龄1年的投资1个,账龄4年的投资2个,预计存续期为9年的投资1个,预计存续期为18年的投资2个,剩余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为75 000元,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为13 000元。

根据IASB的建议,投资组合的账龄及预计存续期均应以加权平均值进行确定。因此投资组合甲:

加权平均账龄=(0.5×2+1×1+2×1)÷(2+1+1)=1(年)

加权平均预计存续期=(2×2+4×2)÷(2+1+1)=3(年)

同理可计算出投资组合乙的加权平均账龄为3年,加权平均预计存续期为15年。

根据预期损失模型,使用时间比例法和折现直线法计算两个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具体计算过程略)。

投资组合甲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损失大于根据时间比例法计算的准备金额,因此主体应以等于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损失金额记录准备金额;投资组合乙根据时间比例法计算的准备金额大于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损失,因此主体应以时间比例法计算的金额记录准备金额。

2. *模型在“呆账”方面的应用*。

例2:某主体管理一个由同类性质贷款组成的开放式投资组合,其存续期预计损失为3 000元。管理层针对此贷款的目标从收取本金和利息变为收回本金。主体根据其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确定该贷款应在“呆账”中进行管理,并确认信用预计损失。该不良贷款账龄为1年,预计存续期为5年。

根据补充文件的建议,投资组合“可收回账”的部分准备金额根据所转移资产的账龄,在资产变为“呆账”的同时也转移至“呆账”。“可收回账”的原准备账户将被冲减,并确定新的“可收回账”准备金额。转至“呆账”的资产应将未就“可收回账”转出的剩余预计信用损失确认一项减值损失。

因此,该主体应将该投资组合“可收回账”内与该贷款相关的准备账户中的600元(1÷5×3 000)转至“呆账”准备账户,并将剩余的2 400元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转移后,需要相应地重新估计该投资组合的“可收回账”准备金额。

主要参考文献

1. IASB.Supplement to ED/2009/12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2011;1

2. 郑伟.预期损失模型缺陷与会计监管独立性问题研究.会计研究,2010;5

3. 石盛林.金融危机对信贷资产减值方法的影响及预期损失模型实践对策.金融会计,2010;11